

遠洋漁船返回高雄地區漁港到港通報單

漁船名稱		漁業種類	
漁船統一編號	CT -		
船體材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鐵殼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RP 船		
預定到港日期	年 月 日		
預定到港港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鎮漁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方式	手機： Email：
通報人：			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通報單通報窗口			
漁業署	單位	聯絡電話	Email 或 傳真
	漁業署監控中心	02-23835929	vmscc@ms1.fa.gov.tw /02-23012801

註：

1. 預計到港之漁船，如需變更預定到港港口或到港日期，應於預定到港日前一日中午12時前重新辦理到港通報；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除有海況不佳、人員傷病等須緊急進港之情況，原則應於上午7時至晚間7時間進港，實際進港日期仍需視港區泊位排定。
3. 漁船進港順序由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排定，本到港通報單僅為掌握進港高峰期間之預定到港漁船名單。